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网（<http://www.xihaian.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西海岸新区月亮湾路 567 号；电话：0532-85165751；电子邮箱：xha_minzhengju@qd.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精神，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服务理念，强化管理，明确责任，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23 年，我局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领域共发布信息 207 条，其中三类重点工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福利（包括残疾人福利与儿童福利）共发布信息 1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便民为目的，确定“健全制度、规范程序、依法依规”答复原则，实行“统一受理，分别办理，归口答复”工作机制，严格在规定答复时限内进行答复，明确告知申请人法律救济的期限和途径。本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4件，其中网站3件，信函1件，按时答复4件，按时答复率为100%，未收取任何费用；因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情况

1. 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根据局领导班子和科室调整，动态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继续由主要领导任小组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综合服务工作室，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安排局办公室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衔接和正常运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我局认真梳理职能相关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事项，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内容不断深化。区民政局按照管委办公室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调整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优化后的目录包括信息公开指南、机构信息、组织管理、公文和解读、规划计划、财政信息、公示公告、会议公开、重点工作、年度工作报告共10大类，其中的

重点工作内容又细分为 11 类，方便社会公众更加精准地查询和获取所需的民政信息。

3. 严格信息审查制度。区民政局始终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更新公开清单，丰富公开类目，扩大公开范围，公开实效不断提升。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且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从而不断提高信息管理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今年以来，根据新区政务网站优化调整部署，在区管委办公室的统一筹划指导下，进一步优化了栏目设置，规范了本级基本目录的栏目内容。结合我局的业务工作及年度考核，对于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做到一月一公开，一月一检查。

为促进政民互动，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优势。2023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图文信息 214 条，成为群众了解政策、办事方便的最好渠道。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区民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度考核范围，作为评优的重要依据；加强对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对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情况的检查，采取定期通报、

会议培训等方式，实时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督查，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和各审批环节程序严格把关，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网上投诉专栏，主动接受公众监督，稳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解读不够到位。

下一步，我局将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加强公开政策的解读力度，让政策解读更通俗易懂，促进信息公开质量有效提升。同时，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与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

（二）对 2023 年市、区两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明确重点工作任务，持续推进并细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提升信息和政策文件的公开率；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养老服务、低保救助、儿童福利等方面，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以及相关数据，重点做好相关政策解读、资金发放等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公开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水平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3 年，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共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7 件，其中人大建议 32 件、政协提案 15 件，内容主要涉及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等方面。截至 8 月底，我单位负责的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 100%，建议和提案的吸收采纳率为 100%。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

2024年1月15日